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永豐投信企劃處(101)第 0004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8162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配合基金相關法規、函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實務作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款，奉金管會 10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8162 號函核准。
- 二、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前後修訂對照表如下：

永豐高科技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 <u>金管會</u> ：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u>證期會</u> ：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一、 <u>金管會</u> ：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修改之。
二、 <u>本基金</u>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u>本基金</u>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	二、 <u>本基金</u>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u>經理公司</u> ：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 <u>經理公司</u> ：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 <u>經理公司</u> ：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 <u>基金保管機構</u> ：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 <u>保管機構</u> ：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 <u>基金保管機構</u> ：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條，將「保管機構」修改為「基金保管機構」，以下說明欄不再贅述。
五、 <u>受益人</u> ：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五、 <u>受益人</u> ：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受益人定義，以下項次挪後。
六、 <u>受益憑證</u> ：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	五、 <u>受益憑證</u> ：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	六、 <u>受益憑證</u> ：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	證券。	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 <u>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	六、 <u>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公告並向證期會報備之日。</u>	七、 <u>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八、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七、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八、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九、 <u>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八、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九、 <u>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 <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u>	九、 <u>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u>	十、 <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一、 <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u>	十、 <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u>	十一、 <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
(一) <u>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u>	(一) <u>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u>	(一) <u>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u>	
(二) <u>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	(二) <u>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	(二) <u>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	
(三) <u>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u>	(三) <u>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u>	(三) <u>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u>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u>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 <u>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款之規定。</u>	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十二、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十二、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三、 <u>申購日</u> ：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二、 <u>銷售日</u> ：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 <u>申購日</u> ：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四、 <u>計算日</u>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三、 <u>計算日</u>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 <u>計算日</u>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無分配收益。
十五、 <u>買回日</u> ：指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		十六、 <u>買回日</u> ：指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買回日定義，以下項次挪後。
十六、 <u>受益人名簿</u> ：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	十四、 <u>受益人名簿</u> ：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	十七、 <u>受益人名簿</u> ：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六、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以下項次挪後。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十九、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定期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
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二、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將原契約本條第 22 項挪至第 23 項，內容不變。
二十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將原契約本條第 20 項挪至第 24 項。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	二十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u> 。	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二十六、 <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同業公會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 <u>臺幣</u> 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u>臺幣</u> 壹拾元。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 <u>台幣</u> 陸億元，最高為新 <u>台幣</u> 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u>台幣</u> 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證期會核准，追加發行。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 <u>臺幣</u> _____元（不得低於新 <u>臺幣</u> 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u>臺幣</u> 壹拾元。	符合原發行條件之下，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基金經 <u>金管會</u> 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	二、本基金經 <u>證期會</u> 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	二、本基金經 <u>金管會</u> 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	符合原條件之下，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u>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u>金管會</u>。</p>	<p>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份，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u>證期會</u>，<u>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u>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p>	
<p>三、<u>本基金</u>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u>本基金</u>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三、<u>本基金</u>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u>金管會</u>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u>本基金</u>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u>本基金</u>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u>證期會</u>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u>本基金</u>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u>本基金</u>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u>金管會</u>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u>金管會</u>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u>本基金</u>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u>本基金</u>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u>本基金</u>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u></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p>	<p><u>本基金</u>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其後受益人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其後受益人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價金</u> 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價格</u> 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價金</u> 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申購日</u>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銷售日</u>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 訂定合理之 <u>申購手續費</u> 收取標準, 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 訂定合理之 <u>銷售費用</u> 收取標準, 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五、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	六、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 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 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 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u>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或以上整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臺幣壹萬元或以上整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並向證期會報備。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公告成立之翌日起運用本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基金</u>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 <u>基金</u>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 <u>基金</u> 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基金</u> 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 <u>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u> ，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第一商業銀行</u>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保管機構應即辦理</u>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高科技基金專戶」。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高科技基金專戶」。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 <u>金管會</u> 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除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外，依 <u>基金</u> 保管機構實作專戶名稱。
二、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交易法</u> 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財產互相獨立。	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收益分配。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六)買回費用。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u>	(一)為取得或處分 <u>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p>		<p>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二) <u>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p>		<p>修改後契約本條第1項第1款已概括本款內容，故刪除之。</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無從事借款情事。
(四)除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所為 <u>訴訟上或非訴訟上</u> 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其等之代表人、 <u>代理人、受僱人</u>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 <u>訴訟或非訟</u> 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其等之代表人、 <u>代理人、受僱人</u> 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 <u>訴訟上或非訴訟上</u> 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除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 <u>訴訟上或非訴訟上</u>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	(六)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其等之代表人、 <u>代理人、受僱人</u>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 <u>訴訟或非訟</u>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 <u>訴訟上或非訴訟上</u>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證期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修改後契約第24條第1項款次異動修改之。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修改後契約本條第1項款次異動修改之。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 受益人 <u>會議</u> 表決權。	(二) 受益人 <u>大會</u> 表決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u> 年報。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金管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u>忠實</u> 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證期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證期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 <u>基金</u> 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 <u>金管會</u>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證期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項次挪後。
七、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訂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證期會報備，並公告之。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 <u>申購手續費。</u>		(三) 申購手續費。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四) <u>買回費用。</u>		(四) 買回費用。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五) <u>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六) <u>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 <u>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 <u>股價指數期貨之交易</u> ，應依 <u>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令</u> ，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證期會規定辦理。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十、經理公司與 <u>受益憑證承銷機構</u> 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u>承銷契約</u> 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承銷商</u> 或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翌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 <u>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公告</u> 成立之翌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 <u>基金</u> 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 <u>金管會</u>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 <u>證期會</u>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 <u>金管會</u>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經理公司</u> 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 <u>基金顯然不善</u> ，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經理公司</u> 職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經理公司</u> 職務者，應即洽由其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七、 <u>保管機構</u> 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 <u>基金</u> 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八、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九、本 <u>基金</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幣</u> 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八、本 <u>基金</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u>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 <u>基金</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幣</u> 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證期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修改後契約第24條第1項款次調整修改之。
第十三條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u>基金</u>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	一、 <u>保管機構</u> 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 <u>基金</u> 。受益	一、 <u>基金</u>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p>	<p>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p>	<p>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之。</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三、<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u></p>	<p>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證期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次挪後。
五、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四、 <u>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u>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另酌修目次編號。 本基金不收益分配。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證期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證期會所需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報證期會備查。	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七、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證期會。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九、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一、 <u>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u>	十、 <u>證期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u>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二、 <u>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u>	十二、 <u>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除依法令規定、證期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u>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三、 <u>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	十二、 <u>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	十四、 <u>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四、 <u>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u>	十三、 <u>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u>	十五、 <u>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為增加本基金投資標的之彈性，酌修投資標的並依金管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1號令規定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p>	<p>票、承銷股票、<u>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u>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u>、金融債券及其他經<u>財政部</u>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u>國外金融組織債券</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p>		<p>，新增「<u>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u>」之投資標的。</p>
<p>(一) 本基金以投資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關鍵性零組件、生物工程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為主。</p> <p>(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p>	<p>1、本基金以投資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關鍵性零組件、生物工程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為主。</p> <p>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酌修款次編號。</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在特殊情形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三) 上述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占其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壹億元以上。</p>	<p>3、上述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占其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壹億元以上。</p>		
<p>(四) 前述所指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4、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10% (含本數)</p>	<p>(1)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10% (含本數)</p>		酌修目次編號。
<p>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2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20% (含本數)</p>	<p>(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2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20% (含本數)</p>	<p>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二)款</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u></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u>基金保管機構</u>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u>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u>基金保管機構</u>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u>本基金</u>，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六、<u>本基金</u>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證期會規定辦理。</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u>本基金</u>，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參採金管會92/12/26台財證四字第0920005269號函規定修改之。另將原契約本條</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9項與本項合併，並新增應符合之法令規定名稱。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u>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 <u>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三)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 <u>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	(五)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一)投資於任一 <u>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u> 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一)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除依證期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四)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刪除之。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投資於 <u>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 ，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u>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 ；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九)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刪除之。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一)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p>	<p>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一 條第一項所稱利 害關係公司之關 係者，經理公司 不得運用基金投 資於該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 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 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 之受益權單位總 數，不得超過該 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之百 分之十；上開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應符合金管會 所規定之信用評 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無 投資不動 產投資信 託基金。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 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受託機 構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 行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應 符合金管會所規 定之信用評等 等級以上；	本基金無 投資不動 產投資信 託基金。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 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及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	本基金無 投資不動 產投資信 託基金及 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 益證券。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依金管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1號令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依金管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1號令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二十五)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二十六)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二)不得為經證期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前項第(七)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修改後信託契約本條第7項款次調整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九、 <u>本基金為避險操作之目的經證期會核准後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證期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u>		將原契約本條第9項與第6項合併，故刪除之。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本條項次異動修改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	參採契約範本及修改後契約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14條第1項修改之。
二、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15(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15(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九十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九十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參採契約範本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份買回。</p>	<p>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三、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p>			<p>新增短線交易規範，以下項次挪後。</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四、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本基金不從事借款。</p>
		<p>(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p>	<p>本基金不從事借款。</p>
		<p>(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基金不從事借款。</p>
		<p>(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p>	<p>本基金不從事借款。</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或與經理公司有利 害關係者，借款交易 條件不得劣於其他 金融機構。	
		(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 本基金資產負擔。	本基金不 從事借 款。
		(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 之清償，僅及於基金 資產，受益人之責任 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本基金不 從事借 款。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 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 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 易買回費、掛號郵費、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用。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 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 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 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	參採契約 範本修改 之。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 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 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 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 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 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 付買回價金。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 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 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 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 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 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 換發。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 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 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為之。		原契約本 條第6項 內容已與 本條第5 項合併， 故刪除 之，以下 項次挪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 <u>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元</u> 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u> 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 <u>基金</u>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 <u>流動資產總額</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 <u>流動資產</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u>金管會</u>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u>資產</u>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u>證期會</u>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經理公司因證期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證期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遲給付買回價金：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證期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u>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證期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下列規定辦理之：</u>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u>(一)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上揭計算之價格以計算至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最新依法令</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故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為止，如該最新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高於或低於截至計算日止之計算價格者，則應一次調整至每股淨值。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述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述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則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述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u></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u>		
	(二) <u>上市受益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三) <u>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u>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四) <u>附買回票券及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u>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五) <u>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四、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除暫停交易股票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代之。</u>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五、 <u>第三項之計算標準，如因有關法令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證期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改者，從其</u>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規定。</u>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 <u>臺</u> 幣元以下第二位。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 <u>台</u> 幣元以下第二位。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u>臺</u> 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證期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金管會</u> 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 <u>金管會</u> 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證期會</u> 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金管會</u> 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 <u>金管會</u> 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u> 、 <u>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金管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 <u>金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證期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 <u>證期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金管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 <u>金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u>基金</u>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u>基金</u>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 <u>金管會</u> 核准；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 <u>金管會</u> 核准；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四) <u>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金管會</u> 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u>經金管會</u> 指定之其他 <u>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者；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證期會</u> 命令更換者；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金管會</u> 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u>經金管會</u> 指定之其他 <u>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	(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之。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二、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金管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u>金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 <u>基金</u> 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證期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u>證期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金管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u>金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 <u>基金</u> 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更換後之新 <u>基金</u> 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 <u>基金</u> 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 <u>基金</u> 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 <u>基金</u> 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本 <u>基金</u> 存續期間屆滿者；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以下款次挪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證期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證期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	(七)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	參採契約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 <u>金管會</u> 終止本契約者；	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證期會</u> 終止本契約者；	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範本修改之。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 <u>金管會</u> 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 <u>證期會</u> 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擔任。 <u>基金</u> 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配合修改後契約第24條第1項款次調整並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修改後契約第24條第1項款次調整並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一) 了結現務。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二) 處分資產。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四) 分派剩餘財產。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五) 其他清算事項。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六、清算人應於證期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u>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證期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u> 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證期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證期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u>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u>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 <u>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u>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九、 <u>前項之通知</u> ，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原契約第25條第8項部分內容挪至本項，以下項次挪後。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證期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一、依證期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證期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以上之受益人， <u>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證期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u>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 <u>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 <u>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一)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 <u>證期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者。	(三)更換保管機構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 <u>金管會</u> 指示事項者。	(七)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 <u>證期會</u> 指示事項者。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四、 <u>受益人會議</u> 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u>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u> 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四、 <u>受益人大會</u> 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 <u>經理公司</u> 或 <u>保管機構</u> 以書面方式召集 <u>受益人大會</u>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 <u>經理公司</u> 或 <u>保管機構</u> 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之簽名</u> 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四、 <u>受益人會議</u> 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 <u>受益人會議</u> 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 <u>受益人會議</u> 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u> 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u>受益人之表決權</u>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u>受益人會議</u> 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五、 <u>受益人大會</u> 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 <u>在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 <u>受益人大會</u> ：	五、 <u>受益人會議</u> 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u>受益人之表決權</u>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u>受益人會議</u> 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更換 <u>經理公司</u> 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	(一)解任或更換 <u>經理公司</u> 或 <u>保管機構</u> ；	(一)更換 <u>經理公司</u> 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六、 <u>受益人會議</u> 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	六、 <u>受益人大會</u> 應依本契約 <u>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u> 之規定辦理。	六、 <u>受益人會議</u> 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 <u>經理公司</u> 、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一、 <u>經理公司</u> 、 <u>保管機構</u> 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一、 <u>經理公司</u> 、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u>經理公司</u> 運用本基金，	二、 <u>經理公司</u> 運用本基金，	二、 <u>經理公司</u> 運用本基金，	參採契約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應依 <u>金管會</u> 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 <u>金管會</u> 備查。	應依 <u>證期會</u> 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轉送 <u>證期會</u> 備查。	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範本修改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 <u>金管會</u> 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 <u>證期會</u> 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u>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u>台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二)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五)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 <u>金管會</u>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 <u>證期會</u>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 <u>金管會</u>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公告成立事項。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後。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後挪後。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後挪後。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六)本基金之年報。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 <u>金管會</u>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 <u>證期會</u>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 <u>金管會</u>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u>通訊地址</u>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u>地址</u>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u>通訊地址</u>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 <u>同業公會</u> 網站，或依 <u>金管會</u> 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 <u>傳送日</u> 為送達日。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 <u>資料傳輸日</u> 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 <u>期貨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份，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 <u>期貨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一、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台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台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台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 <u>基金保管機構</u> 之同意， <u>受益人會議</u> 為同意之決議，並經 <u>金管會</u> 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u> 同意，並經 <u>金管會</u> 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 <u>受益人大會</u> 為同意之決議，並經 <u>證期會</u> 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 <u>證期會</u> 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 <u>受益人會議</u> 為同意之決議，並經 <u>金管會</u> 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u> 同意，並經 <u>金管會</u> 之核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配合原契約第35條刪除，調整之，以下條次挪前。
一、本契約自 <u>金管會</u> 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 <u>證期會</u> 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 <u>金管會</u> 之命令另有規定或 <u>受益人會</u> 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 <u>證期會</u> 之命令另有規定或 <u>受益人大會</u> 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以下內容略)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以下內容略)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永豐高科技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封面	三、基本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u> 及其他經 <u>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 <u>興櫃股票</u> 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	三、基本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u>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u> 、金融債券及其他經 <u>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u>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並應依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以投資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關鍵性零組件、生物工程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為主。</p> <p>(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在特殊情形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三) 上述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占其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壹億元以上。</p> <p>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低新臺幣</p>	<p>以下規定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以投資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關鍵性零組件、生物工程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為主。</p> <p>(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三) 上述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占其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壹億元以上。</p> <p>(四) 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10% (含本數)</u>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2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20% (含本數)</u></p> <p>六、計價幣別：新台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陸億元</u></p> <p>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u>最低陸仟萬單位</u></p>	<p>億元</p> <p>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u>參億單位</u></p>
<p>【基金概況】</p> <p>壹、基金簡介</p>	<p>一、發行總面額</p> <p><u>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本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u>臺幣陸億元</u>。</p> <p>二、受益權單位總數</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u>陸仟萬個單位</u>。</p> <p>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p> <p><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四、得否追加發行</p> <p><u>不適用，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u>。</p>	<p>一、發行總面額</p> <p>本基金本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u>台幣參拾億元</u>，最低為新<u>台幣陸億元</u>。</p> <p>二、受益權單位總數</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參億個單位</u>，最低為<u>陸仟萬個單位</u>。</p> <p>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p> <p>每新<u>台幣壹拾元</u>。</p> <p>四、得否追加發行</p> <p><u>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93年7月1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五、成立條件</p>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u>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p> <p>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89 年 1 月 25 日。</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u>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之<u>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u>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p> <p>1. 本基金以投資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關鍵性零組件、生物工程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p>	<p>五、成立條件</p>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其中前十天為<u>承銷期間</u>）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經經理公司向證期會報備並經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u>成立日</u>。</p> <p>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89 年 1 月 25 日。</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u>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u>。</p>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之<u>上市、上櫃股票</u>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p> <p>1. 本基金以投資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關鍵性零組件、生物工程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為主。</p> <p>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在特殊情形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3. 上述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占其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壹億元以上。</p> <p>4. 前述所指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10% (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2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20% (含本數)。</p> <p>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項及第(一)項第 2 點之比例限制。</p> <p>(二)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p>	<p>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為主。</p> <p>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3. 上述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占其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壹億元以上。</p> <p>4. 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10% (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2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20% (含本數)。</p> <p>(二)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證期會規定辦理。</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起開始銷售。</p>	<p>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起開始銷售，其中前十天為承銷期間。</p>																				
	<p>十四、銷售價格</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496 853 1742"> <thead> <tr> <th>申購金額</th> <th>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td> <td>0%~3.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td> <td>0%~2.5%</td> </tr> <tr> <td>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新臺幣 1000 萬元</td> <td>0%~2.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p>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臺</p>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p>十四、銷售價格</p> <p>本基金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1 1064 1449 1406"> <thead> <tr> <th>認購之發行價格</th> <th>銷售費用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td> <td>0%~3.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td> <td>0%~2.5%</td> </tr> <tr> <td>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新臺幣 1000 萬元</td> <td>0%~2.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經理公司得依銷售策略或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就上述銷售費率予以酌減。</p> <p>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臺幣壹萬</p>	認購之發行價格	銷售費用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認購之發行價格	銷售費用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幣壹萬元或以上整數之金額為限。上開期間結束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u>臺</u>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元或以上整數之金額為限。上開期間結束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u>台</u>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九十日，受益人得依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p> <p>十九、買回價格 <u>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二十二、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u>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u>興櫃股票</u>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u>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p>	<p>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九十日，受益人得依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p> <p>十九、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二十二、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u>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u>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u>經理費減半收取</u>。</p>
<p>貳、基金性質</p>	<p>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金管會</u>）88年11月9日（八八）台財證（四）第93057</p>	<p>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u>、<u>十八條之一</u>、<u>十八條之二</u>，<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基金管理辦法</u>」）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u>辦理，並受<u>金管會</u>之管理監督。</p> <p>原大華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奉金管會 97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1899 號函核准更名為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u>會</u>（以下簡稱「<u>證期會</u>」）（自 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金管會</u>」）88 年 11 月 9 日（八八）台財證（四）第 93057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u>證期會</u>之管理監督。</p> <p>原大華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奉金管會 97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1899 號函核准更名為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p> <p><u>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u>，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u>所訂定</u>，以規範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u>並生效</u>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p>	<p>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p> <p><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用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三者間之權利義務簽訂。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u>簽署後呈請證期會核准</u>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u>受益人</u>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p>
<p>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p>	<p>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u>金管會</u>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u>忠實義務</u>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u>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u>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詳見「證券投資信</p>	<p>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u>證期會</u>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p>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p> <p><u>基金</u>保管機構應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相關法令、<u>信託契約</u>之規定暨<u>金管會</u>之指示，以<u>善良管理人</u>之注意義務及<u>忠實義務</u>，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基金</u>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要內容」拾之說明】</p> <p>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u>證期會</u>之指示，並以<u>善良管理人</u>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之說明】</p>
伍、基金投資	<p>三、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 <u>經理公司</u>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u>金管會</u>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投資於<u>結構式利率商品</u>、<u>未上市、未上櫃股票</u>或<u>私募之有價證券</u>。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u>金管會</u>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u>共同信託基金</u>、<u>全權委託帳戶</u>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u>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u>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 	<p>三、基金運用之限制</p> <p><u>經理公司</u>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下列限制，但下列限制第(七)至第(十二)、第(十五)至第(十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p> <p>(二)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p> <p>6.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p> <p>7. <u>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u></p> <p>8.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9.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10.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11.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p> <p>12. <u>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p> <p>13.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u></p>	<p><u>（五）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p> <p><u>（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u></p> <p><u>（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u>（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u>（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十一）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p> <p><u>（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p> <p><u>（十三）除依證期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14.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p> <p>15.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16.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17.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p> <p>18. <u>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p> <p>19. <u>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p> <p>20. <u>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u></p>	<p>人；</p> <p>(十四) <u>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十五) <u>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十六) <u>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十七)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十八)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p> <p>(十九)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二十) <u>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u></p> <p>(二十一) <u>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p> <p>23.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p> <p>24.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p> <p>25.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26.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u>(二) 前述第 5 點所稱各基金，第 9 點、第 12 點、第 16 點及第 24 點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p> <p><u>(三) 前述（一）第 8 至第 12 點、第 14 至第 17 點及第 20 至第 24 點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u></p>	<p></p> <p></p> <p></p> <p></p> <p></p> <p></p> <p>(二十二) 不得為經證期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p> <p></p> <p>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四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u>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u></p>	<p>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勢變更致有<u>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u></p>
<p>陸、投資 風險揭露</p>	<p><u>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u></p> <p><u>(一) 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如特定主流類股的形成，造成市場資金的集中化效應，雖然基金經理人可適度分散投資於各類股，但仍可能因投資之產業屬性，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u></p> <p><u>(二)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高科技產業，其可能因供需產生明顯的循環，致使股價及成交值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大幅波動；其他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或各產品輸入國關稅等法令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波動，進而影響股價。</u></p> <p><u>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u></p> <p><u>由於各產業循環周期不同，其中有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的產業循環週期，以致股價隨公司獲利盈虧而產生大幅波動，經理公司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適時分散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u></p> <p><u>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u></p> <p><u>(一) 店頭市場：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店頭市場之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瞭解店頭市場成交量較集中交易市場低，店頭市場掛牌的公司資本額也較集中交易市場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波動性大及流動性不足的</u></p>	<p><u>三、本基金投資標的為高科技產業，其可能因供需產生明顯的循環，致使股價及成交值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大幅波動；其他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或各產品輸入國關稅等法令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波動，進而影響股價。</u></p> <p><u>一、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本國證券櫃檯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成交量較不穩定，股價變動幅度大，加以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遭遇產業景氣循環風險高，可能造成股價大幅波動與流動性不足之風險。</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風險。</u></p> <p><u>(二) 債券市場：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u></p> <p><u>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u></p> <p><u>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故無此類風險。</u></p> <p><u>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u></p> <p><u>我國股票市場易受政治因素所影響，兩岸關係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上櫃股票之價格。</u></p> <p><u>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u></p> <p><u>(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u></p> <p><u>(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u></p> <p><u>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u></p> <p><u>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u></p> <p><u>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u></p> <p><u>(一)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u></p> <p><u>(二)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u></p>	<p><u>四、債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我國債券市場交易不夠活絡，即便是政府公債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當市場行情不佳時，短期間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u></p> <p><u>二、我國股票市場易受政治因素所影響，兩岸關係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上櫃股票之價格。</u></p> <p><u>五、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u></p> <p><u>(三)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u></p> <p><u>(四) 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u></p> <p><u>(五)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u></p> <p><u>(六)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當追蹤的指數發生變動時，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u></p> <p><u>(七)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興櫃股票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使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店頭市場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本基金僅能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因此應可有效降低部分風險。</u></p> <p><u>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u></p> <p><u>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u></p> <p><u>（一）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股價指數與期貨或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u></p> <p><u>（二）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衍生自股</u></p>	<p><u>六、本基金為管理資產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使以期貨交易來避險，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需瞭解本國期貨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股票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u></p> <p><u>(三) 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選擇權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個別股票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價指數之參予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u></p> <p><u>十、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u></p> <p><u>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u></p> <p><u>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本基金僅得依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以他人。</u></p> <p><u>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借券交易分為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其中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均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運作、風險控管與相關保證責任；議借交易之違約則由當事人自行承擔，故本基金從事議借交易時，將要求較嚴格的擔保品條件及比率，以補償借券者違約之風險。惟就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而言，本基金仍將可能面臨以下風險：</u></p> <p><u>(一)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本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份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須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來不及處分之情事。</u></p> <p><u>(二) 流動性問題：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證券交易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u></p> <p><u>十二、其他投資風險</u></p> <p><u>國內社會或經濟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u></p>	
捌、申購受益憑證	<p>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u>(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u></p>	<p>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u>(一) 欲辦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人應於申</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向經理公司或<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u>前開期間屆滿後，欲申購者得續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u></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價金</u>包括發行價格及<u>申購手續費</u>。</p> <p>(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u>臺幣</u>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申購日</u>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三) <u>本基金每受益憑權單位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p>	<p><u>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代銷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同一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u>銷售價格</u>包括發行價格及<u>銷售費用</u>。</p> <p>(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u>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u>（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u>台幣</u>壹拾元。 2. 本基金<u>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u>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銷售日</u>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三) <u>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銷售費用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0 1973 1449 2067"> <thead> <tr> <th data-bbox="900 1973 1278 2018">認購之發行價格</th> <th data-bbox="1283 1973 1449 2018">銷售費用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00 2024 1278 2067">新<u>台幣</u> 100 萬元以下</td> <td data-bbox="1283 2024 1449 2067">0%~3.0%</td> </tr> </tbody> </table>	認購之發行價格	銷售費用費率	新 <u>台幣</u> 100 萬元以下	0%~3.0%
認購之發行價格	銷售費用費率					
新 <u>台幣</u> 100 萬元以下	0%~3.0%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203 847 448"> <tr> <td>申購金額</td> <td>申購手續費率</td> </tr>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td> <td>0%~3.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td> <td>0%~2.5%</td> </tr> <tr> <td>新臺幣 500 萬元(含)~新臺幣 1000 萬元</td> <td>0%~2.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td> <td>0%~1.5%</td> </tr> </table>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0 203 1442 353">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td> <td>0%~2.5%</td> </tr> <tr> <td>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新臺幣 1000 萬元</td> <td>0%~2.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td> <td>0%~1.5%</td> </tr> </table> <p data-bbox="900 360 1442 443">備註：經理公司得依銷售策略或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就上述銷售費率予以酌減。</p>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p data-bbox="331 461 868 920">(四) 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上開期間結束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 data-bbox="331 936 868 2063">(五)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p>	<p data-bbox="911 461 1447 920">(四) 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上開期間結束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 data-bbox="911 936 1447 1256">(五)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p> <p>(一)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自<u>基金</u>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u>基金</u>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u>基金</u>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u>臺</u>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p> <p>(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p> <p>(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u>第一商業銀行</u>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u>台</u>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保管機構應即辦理。</u></p>
<p>玖、買回受益憑證</p>	<p>一、買回程序及地點</p> <p>(一)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後滿九十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u>電子資料</u>或<u>其它約定方式</u>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份買回。</p>	<p>一、買回程序及地點</p> <p>(一)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後滿九十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u>電子資料</u>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份，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份買回。</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二)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交付買回申請書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p> <p>(三) 買回截止時間: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四時止;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u></p> <p>(四)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買回價金之計算</p> <p>(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二)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三) <u>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u></p>	<p>(二)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交付買回申請書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p> <p>(三) 買回截止時間: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四時止;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p>(四)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買回價金之計算</p> <p>(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一)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u>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二)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壹佰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p> <p>(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u>超過依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p>	<p>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一)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p> <p>(二) <u>如有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證期會報備之。</u></p> <p>(三)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p> <p>(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u>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證期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二) 前述(一)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遲給付買回價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p>(四) 前述(三)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二) 經理公司因證期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證期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遲給付買回價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p> <p>(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 	<p>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p> <p>(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其他權利。</p> <p>(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p>(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四、<u>受益人會議</u>有關事宜</p> <p>(一) 召集事由</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應召開<u>本基金</u>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u>金管會</u>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u>金管會</u>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u>基金</u>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u>重大</u>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u>金管會</u>指示事項者。 <p>(二) 召集程序</p>	<p>其他權利。</p> <p>(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u>全部</u>年報。 <p>(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四、<u>受益人大會</u>有關事宜</p> <p>(一) 召集事由</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u>本基金</u>受益人<u>大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u>證期會</u>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u>證期會</u>指示事項者。 <p>(二) 召集程序</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1. 依<u>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u>規定，應由<u>受益人會議</u>決議之事項發生時，<u>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p> <p>2. <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p>3.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p>	<p>1. 依<u>證期會之命令、有關法令</u>規定或<u>依信託契約</u>規定，應由<u>受益人大會</u>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u>受益人大會</u>得由保管機構或<u>證期會指定之人</u>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2.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u>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證期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三) 決議方式</p> <p>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2) 終止信託契約；</p> <p>(3)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三) 決議方式</p> <p>1.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p> <p>2.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p> <p>(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2) 終止信託契約。</p> <p>3. 受益人大會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p>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p>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p> <p>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5. 召開受益人<u>會議</u>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6. 其他依有關法令、<u>金管會</u>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 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3.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p> <p>4. <u>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p> <p>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6. 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7. 本基金年報。</p> <p>8. 其他依有關法令、<u>金管會</u>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u>通訊</u>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p>	<p>5. 召開受益人<u>大會</u>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6. 其他依有關法令、<u>證期會</u>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2. <u>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公告成立事項。</u></p> <p>3.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6. 本基金年報。</p> <p>7. 其他依有關法令、<u>證期會</u>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u>金管會</u>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p> <p>(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newmops.tse.com.t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之年報。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p>(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u>會議</u>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p>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u>證期會</u>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p> <p>(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newmops.tse.com.t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之年報。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p>(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u>大會</u>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本基金之年報。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他依有關法令、<u>金管會</u>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p>(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前述（一）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u>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u> 2. 依（一）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u>或資料傳輸日</u>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一）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p>(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四) 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本基金之年報。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他依有關法令、<u>證期會</u>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p>(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前(一)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p>(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四)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之年報。</p>	<p>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之<u>全部</u>年報。</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經<u>金管會</u>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u>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u>金管會</u>。</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一、<u>本基金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u>受益權單位總數</u>：最高參億單位，最低陸仟萬單位。</p>
<p>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u>金管會</u>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u>證期會</u>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u></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u>基金</u>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基金</u>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其後受益人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十、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其後受益人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u>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p> <p>十、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p>券，免辦理簽證。</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u>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三、<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p> <p>五、<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p> <p>六、<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u></p>	<p>券，免辦理簽證。</p> <p>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u>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u>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或以上整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總面額新<u>臺幣</u>陸億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u>金管會</u>報備，<u>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u>。</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u>基金</u>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u>基金</u>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u>基金</u>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u>臺幣</u>「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總面額新<u>台</u>幣陸億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u>公告並向證期會</u>報備。<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公告成立之翌日起運用本基金</u>。</p> <p>三、<u>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u>，本基金不成立。<u>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u>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u>第一商業銀行</u>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u>台</u>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保管機構應即辦理</u>。</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柒、基金之資產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u>基金</u>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u>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u>，並得簡稱為「永豐高科技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u>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u>為任何請求或</u>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u>經證期會核准後登記之</u>，並得簡稱為「永豐高科技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u>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u>資產請求扣押或</u>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 買回費用 (<u>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p> <p>(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 買回費用</p> <p>(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u>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u>基金</u>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二)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三)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四)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五) <u>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其等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或非訟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其等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u>五</u>) 除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u>基金</u>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u>基金</u>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u>六</u>)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u>金管會</u>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u>七</u>)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u>五</u>）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u>臺幣</u>參億元時，除前項第（<u>一</u>）款至第（<u>三</u>）款所列支出及費用均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u>六</u>)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其等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訟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u>七</u>) 召開受益人<u>大會</u>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u>證期會</u>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u>八</u>)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u>六</u>）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u>台幣</u>參億元時，除前項第（<u>一</u>）、（<u>二</u>）、（<u>三</u>）、（<u>四</u>）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二) 受益人<u>會議</u>表決權。</p> <p>(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二) 受益人<u>大會</u>表決權。</p> <p>(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u>全部</u>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u>金管會</u>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不得複委任第</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u>證期會</u>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u>基金</u>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u>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u>基金</u>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u>金管會</u>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u>基金</u>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u>基金</u>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u>金管會</u>。</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u>三日</u>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u>三日</u>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u>基金</u>銷售機構應於<u>申購人</u>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u>金管會</u>報備： <u>(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u>(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p>	<p>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u>證期會</u>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u>證期會</u>。</p> <p>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u>本基金</u>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訂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u>證期會</u>報備，並公告之。</p> <p>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u>股價指數期貨</u>之交易，應依<u>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三) <u>申購手續費。</u></p> <p>(四) <u>買回費用。</u></p> <p>(五) <u>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p> <p>(六) <u>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p> <p>十一、<u>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u></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u>基金</u>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u>基金</u>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翌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u>金管會</u>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u>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u></p>	<p>令，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證期會規定辦理。</p> <p>十、經理公司與<u>受益憑證承銷機構</u>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u>承銷契約</u>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u>承銷商</u>或銷售機構。</p> <p>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二、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三、經理公司應於<u>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公告成立</u>之翌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四、經理公司應依<u>證期會</u>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p> <p>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u>證期會</u>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u>破產、撤銷核准</u>等事由，<u>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u>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u>適當人</u>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七、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撤銷核准</u>等事由，<u>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u>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p> <p>十六、<u>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u></p> <p>十七、<u>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u></p> <p>十八、<u>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u></p> <p>十九、<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p> <p>二十、<u>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u></p>	<p><u>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u></p> <p>十八、<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p> <p>十九、<u>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證期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u></p>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u>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u></p>	<p>一、<u>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u></p> <p>二、<u>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基金</u>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三、<u>基金</u>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u>基金</u>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u>金管會</u>。<u>基金</u>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u>基金</u>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u>證期會</u>。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保管機構得依<u>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複委任<u>集保公司</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p> <p>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五、基金</u>保管機構得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u>基金</u>保管機構負擔。</p> <p><u>六、基金</u>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u>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p>(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u>七、基金</u>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u>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u>基金</u>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u>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u>、<u>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u>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u>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u>，交付<u>基金</u>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u>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p>	<p>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u>六、</u>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u>並報證期會備查</u>。保管機構應為<u>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u>，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u>(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u>及<u>銀行存款餘額表</u>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及<u>銀行存款餘額表</u>，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u>證期會所需之相關報表</u>，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u>報證期會備查</u>。</p> <p><u>七、</u>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u>實際或預期</u>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u>並應即呈報證期會</u>。</p> <p><u>八、</u>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u>九、</u>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u>十、</u><u>證期會</u>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八、基金</u>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u>或有違反之虞時</u>，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u>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u>九、</u>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u>十、基金</u>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u>基金</u>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u>基金</u>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u>十一、</u>金管會指定<u>基金</u>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u>十二、</u><u>基金</u>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u>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u>，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u>，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p> <p><u>十三、</u>本基金不成立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十四、</u>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u>基金</u>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p>	<p>用由本基金負擔。</p> <p><u>十一、</u>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u>除依法令規定、證期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u>，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p> <p><u>十二、</u>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十三、</u>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九十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四、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p>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五、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u>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u>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u></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證期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下列規定辦理之：</u></p> <p>(一) 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u>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上揭計算之價格以計算至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最新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為止，如該最新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高於或低於截至計算日止之計算價格者，則應一次調整至每股淨值。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述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之成交量達前述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則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述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u></p> <p><u>(二) 上市受益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p> <p><u>(三)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u></p> <p><u>(四) 附買回票券及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u></p> <p><u>(五) 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四、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除暫停交易股票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代之。</u></p> <p><u>五、第三項之計算標準，如因有關法令</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證期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改者，從其規定。</p> <p>《詳見【特別記載事項】伍之說明》</p> <p>六、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u>台幣</u>元以下第二位。</p>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u>金管會</u>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 <u>金管會</u>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u>金管會</u>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u>金管會</u>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u>金管會</u>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u>金管會</u>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u>證期會</u>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u>大會</u>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 <u>證期會</u>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u>證期會</u>命令更換者；</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u>證期會</u>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u>證期會</u>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u>金管會</u>核准後，更換<u>基金</u>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u>會議</u>決議更換<u>基金</u>保管機構；</p> <p>(二) <u>基金</u>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u>基金</u>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u>基金</u>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u>金管會</u>核准；</p> <p>(四) <u>基金</u>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u>金管會</u>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u>金管會</u>指定之其他<u>基金</u>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u>基金</u>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u>基金</u>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u>基金</u>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u>金管會</u>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u>基金</u>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u>金管會</u>核准承受之其他<u>基金</u>保管機構或由<u>金管會</u>命令移轉之其他<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之，<u>基金</u>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u>基金</u>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u>基金</u>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u>基金</u>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u>基金</u>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u>基金</u>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u>基金</u>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u>證期會</u>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u>大會</u>決議更換保管機構；</p> <p>(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u>證期會</u>命令更換者；</p> <p>(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u>基金</u>保管機構職務者。</p> <p>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u>證期會</u>核准承受之其他<u>基金</u>保管機構或由<u>證期會</u>命令移轉之其他<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拾捌、證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p>後，信託契約終止：</p> <p>(一) <u>金管會</u>基於<u>保護公益</u>或<u>受益人權益</u>，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u>金管會</u>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u>基金</u>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u>金管會</u>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u>臺</u>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u>基金</u>保管機構及<u>金管會</u>終止信託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u>基金</u>保管機構及<u>金管會</u>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p>	<p>後，信託契約終止：</p> <p>(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p> <p>(二) <u>證期會</u>基於公益或受益人<u>共同之利益</u>，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u>證期會</u>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u>證期會</u>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受益人<u>大會</u>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u>台</u>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u>證期會</u>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u>證期會</u>終止信託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u>大會</u>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九) 受益人<u>大會</u>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p> <p>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拾玖、基金之清算	<p>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u>金管會</u>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u>視為有效</u>。</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u>基金</u>保管機構擔任。<u>基金</u>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u>基金</u>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u>清算人</u>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u>金管會</u>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u>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u></p>	<p>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u>證期會</u>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u>繼續有效</u>。</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u>大會</u>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證期會核准。</p> <p>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u>受益人大會</u>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證期會核准。</p> <p>四、除信託契約另有<u>訂定</u>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u>證期會</u>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u>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證期會核准者，依該決議</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u>金管會</u>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u>金管會</u>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u>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u>，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u>分別通知受益人</u>。</p> <p>九、<u>前項之通知</u>，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u>金管會</u>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u>辦理</u>。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u>證期會</u>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u>證期會</u>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u>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u>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u>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p> <p>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u>證期會</u>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貳拾、受益人名簿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u>前項受益人名簿</u>，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u>信託契約</u>附件一【<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p>一、<u>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u>，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u>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u>。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u>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u>。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u>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u>；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u>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u>。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u>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p>	<p>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u>基金概況</u>】拾之說明。</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p><u>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一)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u></p> <p><u>(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u></p> <p><u>(四) 終止信託契約者；</u></p> <p><u>(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u></p> <p><u>(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p> <p><u>(七)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u></p> <p><u>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p> <p><u>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p> <p><u>(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u>(二) 終止信託契約；</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證期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證期會之核准。